**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(暂行)的通知**

　　人社部发【2011】48号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(局)、公务员局、公安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公安局：

　　2001年7月，原人事部、公安部印发的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(人发【2001】74号)施行以来，对选拔高素质的公安民警，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。为适应新形势下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，使公安机关招警体能测评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公务员局研究制定了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(暂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，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。2001年原人事部、公安部下发的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同时废止。

　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　　公安部

　　国家公务员局

　　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